

二、参加复试资格审核考生需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扫描件（若遗失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2. 准考证（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3. 本专科院校出具的成绩单（盖有教务部门公章）。
4. 二寸近照（底色不限）。
5. 政审材料。
6. 学籍学历证明：

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及成人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正面、内页本人图片页、注册页）扫描件、预毕业证明（或写有毕业时间的学籍证明）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时查验毕业证原件；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交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在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相关证明，入学时查验毕业证书原件；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扫描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还需提供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认证报告》。

学历（学籍）在线认证：中国学生信息网（应届生 <http://xjxl.chsi.com.cn>。往届生：<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请考生到教育部指定代理机构申请学历认证，并由代理机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代理机构查询网：<http://www.chsi.com.cn/xlrz/ct02.shtml>）。

7. 其他证明材料：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书》（个人

持有)和《入伍批准书》(一般存于个人档案中)扫描件;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本人户口证明或户口册(户主页+本人页)扫描件及与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原件(考生提交定向培养协议中的单位必须与报名时填写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往届考生(户口和工作单位均在国务院公布的同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地区,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还须提供本人户口证明或户口册(户主页+本人页)扫描件和《定向培养协议》原件(考生提交定向培养协议中的单位必须与报名时填写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填报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报考“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供与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培养合同书》原件。

8. 个人信息变更的考生:本人姓名变更的,须提供派出所开具的同名证明或提供户口簿扫描件(须注明为同一人),毕业学校名称变更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部队立功表彰退役军人免初试考生,须提供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0. 各学院(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考生须按要求准备并提供以上材料。各学院(所)在复试前须核查原件,并收取扫描件(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学院(所)及考生留存各一份),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准予复试。

三、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登录“云南民族大学研招服务平台”(网址

<https://pas.ymu.edu.cn>) 完成材料提交。

考生登录账号为考生编号（示例：10691600000xxxx）。
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阅读考生填报须知并按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